

附件 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杨曦

联系电话：020-87372847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19 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在民盟中央和中共广东省委领导下，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盟组织和盟员，认真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和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职能，努力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素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参政党地方组织。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年省民盟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民盟十二届五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圆满完成民盟广东省委换届，进一步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做出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共二十大和民盟十三大的胜利召开。

2022年省民盟重点工作任务是：加强思想引领，深化思想政治建设，不断夯实多党合作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充分发挥主委会和常委会的领导作用，圆满完成换届任务，推动盟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履行参政党职能，推进新时代参政议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进社会服务品牌建设，切实做好社会服务工作；做好换届的各项具体工作，全面提升组织建设水平；探

索工作新方式，建设和谐高效机关。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省民盟总体绩效目标是做好参政议政工作，积极参与中共省委、省政协等举办的高层协商、专题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等，充分利用政协平台资政建言，扎实开展重点调研和论坛研讨，稳步提升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质量；抓好盟务宣传工作，通过印刷盟讯、网站发稿、公众号推送等多种方式对民盟履职工作进行宣传，召开理论研讨工作会议，印刷相关宣传册，组织政治学习活动，推动盟员之家、民盟传统教育基地建设；抓好组织建设工作，对盟员、盟内干部履职能力进行培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社会服务工作，组织盟内力量，助力粤东西北发展，支持烛光行动、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服务活动等，采取助诊义诊的方式助力清远发展，帮扶清新区基层卫生院发展，帮扶清远丁坑村等。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2年省民盟部门预算批复收入2460.02万元，支出2460.02万元。决算实际财政拨款收入3498.17万元，总支出2668.38万元，支出进度76.28%，基本完成了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其中：基本支出2426.89万元，占总支出90.95%；项目支出241.49万元，占总支出9.05%。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省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68.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总体支出的 100%。经对部门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相关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详细分析计算，我会基本完成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具体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2022 年省民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东民盟”公众号发布文章数量（含原创和转载）	60 篇	226 篇	376.67%
			助诊义诊活动次数	4 次	3 次	75%
			盟员、盟内干部履职能力培训次数	3 次	3 次	100%
			参与参政议政会议次数	20 次	26 次	130%
			向省政协大会提交参政议政成果数量（发言、提案）	20 份	26 份	130%
			现场调研活动次数	12 次	4 次	33.33%
			政治学习次数	20 次	20 次	100%
			民盟省委会网站发布信息数量（含转载）	800 篇	1052 篇	131.50%
			《盟讯》会刊及宣传册编印期数	4 期	4 期	100%
		质量指标	盟员培训出勤率	不低于 90%	100%	11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助力乡村帮扶效果	清远总结 1-2	完成	100%

		标		个典型案例		
			与广东民盟或广东民盟盟员有关的官方媒体报道数量 (原创与转发)	20 篇	24 篇	120%
			参政议政提案立案率	≥80%	92.30%	115.3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盟员对培训内容满意度	≥85%	100%	117.65%

## (二) 履职效能分析

2022 年是中共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民盟中央和民盟广东省委会换届之年，也是广东民盟组织成立 80 周年。一年来，民盟广东省委会在中共广东省委和民盟中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紧密围绕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中共广东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团结带领全省各级盟组织，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提升自身建设水平，有力促进各项盟务工作开展。

1. 参政议政工作方面，盟省委领导参加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省政协以及各有关部门召开的专题协商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重要文件、2022 年下半年经济形势、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县域经济、推动“双减”政策下中小学校美育教学改革等议题积极协商建言，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和肯定。其中在 2022 年省各民主党派负责人暑期座谈会上提出的“打造重点产业供应链华南中心”和

“大力发展南沙文化贸易新业态”的建议获得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相关部门采纳，转化为工作措施。向省委统战部提交6份政策建议，其中《关于解决港澳生内地就业发展难点的建议》获选以“直通车”形式呈送省主要领导。2022年向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交大会发言8篇、提案26件，其中《践行碳达峰、碳中和 推动广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被列入2022年省委书记督办重点系列提案，《建立颠覆性技术创新促进机制 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被列入2022年省长督办重点系列提案。盟员汪华侨、江智涛、苏利群提交的3件个人提案被列入省政协主席会议督办重点系列提案。上述5件提案均荣获省政协2022年优秀提案奖。此外，《关于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提案》《关于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的提案》等2份材料获民盟中央采用为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集体提案的材料，《关于资本市场支撑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建议》获转化为2022年全国政协平时提案。围绕“统筹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等民盟中央专题议政主题开展稿件征集，优选19篇相关材料报送民盟中央，其中《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进程中应谨防被关键矿产“卡脖子”》获转化为全国政协常委会书面发言。2022年，盟省委围绕中共广东省委中心工作和社会关注热点，确定立项课题30个，克服疫情影响，开展深入扎实调研，形成调研报告59份，最终形成提交2023年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的大会发言7篇和提案26件。牵头完成省各民主党派

联合调研课题“加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广东数字产业化”，由盟员撰写的调研报告获省主要领导批示，并获省科技厅、工信厅吸纳转化为相关政策和具体工作举措。承担盟中央重点课题、合作课题、委托课题8个，提交调研报告和相关政策建议，其中3件成果转化为民盟中央提交2023年全国政协大会的书面发言或集体提案。应民盟中央要求就“盘活和利用存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等群体的居住”“建立灵活退休制度”“加大力度破解科技领域“卡脖子”等提交建议材料，为民盟中央高层协商提供基础素材。全年共向民盟主办的全国性和区域性论坛提交论文17篇，其中5篇入选优秀论文。以“积极探索实现共同富裕的‘广东路径’”为主题开展专题研讨，向全省各级盟组织及盟员征集论文35篇。认真落实《民盟广东省委会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制度》，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参与面持续扩大，各级盟组织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经济社会发展等国家和省的重点工作、社会民生热点积极献策。全年共收集、转化社情民意信息889篇，向盟中央、省政协、省委统战部报送信息329篇。其中11篇获省委统战部采用，13篇信息获省政协采用，69篇获民盟中央采用，3篇获全国政协《每日社情》采用，5篇获全国政协转送，1篇获全国政协综合采用，1篇获全国政协单篇采用。在民盟2022年度各省级组织社情民意信息工作评比中，排名第10位。2022年4月荣获民盟中央“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单位三等奖”及“参政议政工作优秀成果奖”。

2. 思想宣传工作方面，注重宣传内容质量，及时宣传报道重要理论政策、重大会议活动和盟务工作，围绕学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政治交接主题教育、庆祝广东民盟组织成立 80 周年、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做专题系列报道，深挖盟员双岗建功优秀事迹做典型宣传。强化宣传队伍建设，在南京大学举办宣传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切实提高全省宣传工作骨干的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立足“一号一网一刊”宣传平台，与全省各级盟组织加强联动，构建多位一体综合宣传格局。2022 年编辑出版《广东盟讯》4 期，计 32 余万字；网站发稿 1052 篇，向民盟中央报送稿件 212 篇，被采用 133 篇；微信公众号发稿 226 篇，全省各级微信公众号累计阅读量超十万，信息量和关注度均得到进一步提升；在《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人民网等主流媒体上刊发稿件 24 篇，有效扩大了广东民盟社会影响力。开展盟省委网站改版筹备工作，为进一步提升网络宣传效果打下坚实基础。

3. 组织建设工作方面，2022 年省民盟继续深入推进“人才强盟”战略，坚持把提升质量放在组织发展的首要位置，坚持政治标准优先，优先发展重点界别人才。按照民盟中央下达的目标任务，根据各地方组织、各基层组织的实际情况，经商中共广东省委统战部，制定下发《广东民盟地方组织（市级基层组织）2022 年度发展成员总数上限表》，将指标细化分配，强化质量意识，加强整体统筹和定期督促，结合自身实际，把握好年净增率和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占比的要求，做好组织发展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全省共有盟员 21321 人，2022 年新发展盟员 694 人，净增率 2.5%，其中文化教育等重点分工领域发展 465 人，占比为 67%。加强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储备。着眼于省委会换届以及今后十年发展需要，对全省盟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和研判，重点补充一批 70 后、80 后盟员。坚持把干部培养与教育培训有机结合，对新盟员、基层主委、中青年干部进行“量身定制”的培训工作。举办线上省委委员暨盟务骨干培训班和新盟员培训班，培训盟员 240 余人。

4. 社会服务工作方面，按照民盟中央的统一部署，落实 22 所省内优质学校与毕节市七星关区撒拉溪镇 22 所学校“一对一”结对，发动各结对学校积极开展“一校一策”精准帮扶；赴毕节开展教育帮扶调研及捐资助学活动，组织全省各级盟组织和结对帮扶学校向毕节捐款捐物总价值约 100 万元。拓展渠道开展“农村教育烛光行动”。在疫情持续影响下，盟省委积极打造线上支教平台，通过网络直播形式把优质的教育资源更直接、便捷地输送到偏远地区，助推“双减”政策落地落实。支持广州市委会打造“长颈鹿教室”，共同举办了 3 期线上支教活动，覆盖范围由清远市清新区、阳山县、毕节市七星关区拓展至民盟组织帮扶的其他地区，累计逾 20 万人次收看。联合深圳市委会举办“民盟名师助教”活动，为贵州毕节和清远清新等地学校逾 400 名教师开展中考备考线上培训。协调资源开展捐资助学。支持清远市委会对清新区浸潭镇红星希望小学学生开展音乐、美术和舞蹈课程

培训，全年共开展培训 183 课时。发动盟员企业向清远市清新区两所学校捐赠教学桌椅 500 多套、师生宿舍床柜 300 多套，总价值约 25 万元，切实帮助当地学校解决实际困难。送医送教开展线下医疗帮扶。组织中山一院、省中医院的医疗专家赴对口帮扶的清新区浸潭镇卫生院开展义诊会诊、现场教学、住院部查房指导等多形式医疗帮扶活动。依托盟省委健康卫生委员会，组织妇产科、呼吸科、急诊科等专科的医学专家开展了四期“民盟名医讲堂”线上授课活动，培训清新区乡镇卫生院、社会办诊所及部分民盟组织联系帮扶地区的基层医务工作者总计 1100 人次。为帮助浸潭镇卫生院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医疗技术水平，盟省委积极协调落实该卫生院 5 名骨干医生分别到中山一院、中山二院和清远市级医院跟岗、进修学习，并协助解决 2 名基层医生在穗进修的学习和住宿费用。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460.02 万元，支出预算 2460.02 万元。

2022 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 2205.02 万元，占 89.6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59.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50 万元，资本性支出 75.5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55 万元，占 10.37%。

2022 年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8.44 万元，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44 万元。

## 2. 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预算收入 2460.02 万元，决算收入 2755.56 万元，比预算增加 295.54 万元，增长 12.01%。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68.38 万元。

2022 年度支出按部门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912.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3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1.55 万元，资本性支出 42.35 万元。支出较预算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经费增加。

2022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6 万元，完成预算 38.44 万元的 18.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0 万元。

## 3. 信息公开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的要求，按时按规定公开 2022 年度省民盟部门预算、2021 年中国民主同盟广东省委员会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度省民盟部门决算。

## 4. 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绩效管理情况如下：（1）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2022 年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涉

及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总额的 100%。(2)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我会根据省财政厅建立的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结合本单位各部门工作实际，设定本单位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指标。(3) 扩大绩效运行监控。以省财政“双监控系统”通报数据为基础，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纠正执行偏差。(4) 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我会按照省财政厅工作部署，将 2021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在单位门户网站公示。

#### 5. 政府采购管理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2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61%。

#### 6.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资产总额 1379.34 万元，负债总额 20.31 万元。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

#### 7. 运行成本分析

本部门 2022 年度经济成本控制情况如下：

能耗支出 53.30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物业管理费 28.47 元/平方米，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前 20。

行政支出 1.06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业务活动支出 1.90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后 20。

外勤支出 1.30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公用经费支出 4.31 万元/人，在省直单位中排名中间。

本部门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1.90 万元，较去年增长 98%，在省直单位中排名靠后，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多支出一笔民主党派换届代表大会会议费 56.79 万元。

####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通过总结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发现本部门存在年度计划中部分工作任务未完成和预算执行率不够的问题。在新的一年里工作中，本部门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持续提高履职计划和预算计划的管理水平，逐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实现履职效能与预算效益的最大化，完成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目标。

###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在 2021 年度绩效自评中，本部门在绩效管理责任的落实方面存在问题。针对该问题，由机关办公室牵头，联合各处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绩〔2017〕13 号）有关规定，修订完善《民盟广东省委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补充单独的“一章”或“条”明确各处室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和要求，经

机关行政办公会议讨论后上报主委会议审议通过再正式印发该制度。